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受下游需求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4 亿元，同比下降 1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0.52 万元，同比下降 6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4.07 万元，同比下降 69.6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股权交易事项是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万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未直接从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业务，亦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嘉万光 6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万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后续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受下游需求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4 亿元，同比下降 1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0.52 万元，同比下降 6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4.07 万元，同比下降 69.6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权交易事项是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目前仅为初步测算，具体收购方案及相关交易细节将根据公司未来完成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以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未来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未直接从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业务，亦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3、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自身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下降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